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學校檔號：SS2022007
學校名稱：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學校地址：粉嶺一鳴路 12 號
電話號碼：26754411
傳真號碼：26754066

執事先生

誠邀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小食部服務」投標

現誠邀 貴機構就附表上的「小食部服務」投標報價，合約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投標書及有關文件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小食部服務投標書」。投標者須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前，將投標書放入新界粉嶺一鳴路 12 號本校校務處「小食部服務投標箱」內。逾期報價者，一概不予受理。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若 貴機構不擬投標，亦請填妥覆函，傳真至本校。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54411 與梁學君主任聯絡。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致：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學校
梁學君主任
傳真號碼: 26754066
由：

學校檔號: SS2022007
電話: 26754411
日期：

有關「小食部服務」投標覆函

頃接 貴校有關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小食部服務」投標信函，現回

覆如下(請在空格上加✓)：

本公司將會於限期前投交投標書。

本公司將不會投交投標書。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職銜：_____

服務合約詳情及報價附表

I. 合約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II. 服務對象

學生(約 690 人)、老師、家長和本校職員。未經本校准許，承辦商不得將小食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III. 服務要求

1. 未得本校同意，承辦商不得將小食部轉讓或分租與他人經營。小食部之經營日期及時間由本校規定，一般為學生在校上課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小息及午息時間。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三時二十五分，有兩次小息各 15 分鐘，午息有 30 分鐘。每有更改時，本校會先知會承辦商。
2. 承辦商所售的各類食物及飲品必須遵循衛生署《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修訂 2022)建議的營養要求，切勿提供「少選為佳」的食物，包括飲料予學生購買。食物及飲品亦須確保健康、安全及衛生，並均須符合香港政府法例。
3. 每新學年提交小食部售賣的食物及飲品清單予校方，價格不可高於市價及先須獲校方通過後方可售賣予學生。承辦商必須於當眼處列明各類食物及飲品之價格，並必須得本校同意始能調整價格。本校有權禁止承辦商出售某類食物及飲品。
4. 承辦商必須經常保持小食部及其有關範圍之清潔及衛生，並負責每天清潔小食部及清理垃圾。校方會定期巡查場地，以保證售賣安排妥善、設備及環境整潔。
5.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佈的有關食物衛生及小食部服務之一切規定。
6. 承辦商不得在小食部內明火煮食。
7. 承辦商必須培訓小食部員工注意衛生、禮貌及服務態度，舉止必須有禮，穿著必須端莊。
8.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小食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9. 送貨車輛及員工車輛，未得校方批准，不得在校內停泊。
10. 承辦商因經營小食部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本校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承辦商必須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本校為此所受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11. 承辦商之經營，不論盈虧，均由承辦商承擔，概與本校無關。因承辦商經營小食部而引起之直接或間接債務、糾紛或法律問題，均與本校無關。
12. 承辦商必須於每月 3 號前繳付承辦小食部的租金。一般情況下，繳費期為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共 10 個月；七月及八月則免繳租金。
13. 合約並不構成雙方業主及租戶之關係。
14. 承辦商必須自行負責繳付以下費用：
 - (a) 一切有關之牌照申請及費用，並將有關文件之副本交予本校存案。
 - (b) 所有有關之保險費用(如:有關員工、財物及第三者責任等保險)，並將有關文件之副本交予本校存案。
 - (c) 經營地點之水錶、電錶及電話的所有按金、安裝、維修等一切費用，以及一切有關小食部之經營及費用。
 - (d) 經營地點之地租及差餉。
 - (e) 經營地點之裝修、宣傳招牌、生財工具及桌椅等設備。承辦商必須先將裝修圖則交本校審批，方能動工。

- 15.其他日常服務資料：
 - (a)小食部提供售賣食品服務的員工人數
 - (b)小食部負責維持學生購買食品時秩序的安排
 - (c)其他有關本校的安排
- 16.供應商必須聘用已向「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後提供「無」性罪行定罪紀錄的到校服務員工為校方提供小食部服務。
- 17.供應商於引用素材，擬訂單張時應保持審慎及專業，確保所有內容或表達手法不帶政治立場、不渲染暴力、不鼓吹歧視、仇恨或取笑別人、不帶色情或賭博成份，亦避免引用較易引起學生強烈情緒之題材，同時也不能利用任何措詞美化、淡化或掩飾不當及違法的行為。如發現學習材料或短片不符合以上方針，校方將作出跟進。
- 18.服務供應商確保不會作出違反國家安全行為，不可有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條文。

IV.投標書內容要求

- 1.投標書必須列明根據以上所列要求所提供服務的詳情，並一式兩份交回。
- 2.營運資料
提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有關之牌照的副本
- 3.食品及飲品種類價格(附件二)
提交將售賣的食品及飲品種類價格表，日後必須得本校同意始能調整價格。
- 4.利益申報表(附件三)
- 5.投標者若未能於報價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 6.投標者的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V. 終止合約

- 1.若有任何一方擬終結承辦委聘，應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承辦委託即告終止。
- 2.本校若對承辦商之經營有不滿時，將作出書面警告，要求承辦商即時改善。倘經兩次書面警告而仍未作出改善者，本校將即時終止合約；承辦商必須即時停止運作，並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內遷離本校，遷離前確保小食部清潔衛生，而本校亦不作出任何賠償予承辦商。
- 3.雙方若因任何理由於合約期滿時未能續約，承辦商須將小食部清理後交還本校。

VI.防止賄賂條例

- 1.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 2.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VII.提交投標書

- 1.有意承投的報價者請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以上所列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小食部

服務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小食部服務投標書」，但不可顯示貴公司的身份。逾期報價者，一概不予受理。

2.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粉嶺一鳴路 12 號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校長收

3.各承辦商必須注意，若成為中標機構為本校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提供小食部服務，所提交標書報價的內容，將會成為日後簽訂合約的基礎部份。

VIII.其他

- 1.校方會考慮承辦商提供整體服務條件作為審標準則，並對選取或決定不接納任何承辦商無須作任何解釋。
- 2.本校保留對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 3.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在指定日期簽署。
- 4.中標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小食部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5.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54411 與梁學君主任聯絡。

「小食部服務」投標書須包括承辦商一般資料、承辦商服務承諾、食品及飲品種類價格表及每月租金報價表。

(甲) 承辦商一般資料

I. 簡介

1. 公司/個人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地址： _____

3. 負責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4. 商業登記號碼(請附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 _____

II. 合約期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 承辦商服務承諾

本機構/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機構，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依照合約書(附件一)內容向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提供小食部服務。如未能履行條款，貴校有權追討因此招致之損失。

(丙) 食品及飲品種類價格表(如位置不敷應用，可另頁書寫)

	食品	價格		飲品	價格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丁)每月租金報價

每月租金報價(由投標者填寫)：_____元(9/2023-8/2024)

_____元(9/2024-8/2025)

_____元(9/2025-8/2026)

本機構/本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繳付最高租金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如每月租金報價未合乎最低要求，校方亦有權取消是次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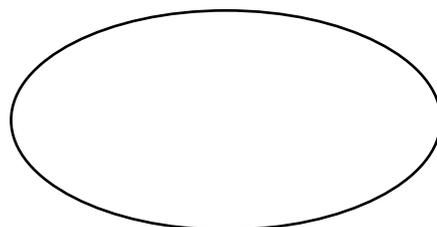
本機構/本人所呈交投標文件的所有內容均屬真確無誤，如被發現呈交的投標文件有失實及錯誤，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投標機構/公司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職銜：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機構印鑑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利益申報表

1. 你在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 1)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 / 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釋

(註釋 1)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釋 2)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a)你的配偶;

(b)你的父母;

(c)你的配偶父母;

(d)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e)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申報人姓名

日期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